

证券代码：872590

证券简称：华铝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9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国治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李建云担

任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建云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长李建云先生提名，任命李建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建云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总经理李建云先生提名，任命池云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限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池云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总经理李建云先生提名，任命李永坤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永坤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